

---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长兴加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长兴加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汉章收购  
浙江加力仓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  
法律意见

---



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 200 号华峰国际商务大楼 10 楼 邮编：310020

电话：(+86)0571- 86508080 传真：(+86)0571-87357755

## 目 录

释 义.....	2
第一部分 声明事项.....	4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5
二、本次收购的批准或授权及履行的相关程序.....	11
三、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12
四、收购人及关联方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买卖被收购公司股票的情况.....	20
五、收购人及关联方在报告日前二十四个月内与被收购公司的交易情况.....	20
六、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20
七、本次收购对加力股份的影响分析.....	21
八、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行为所作出的公开承诺、声明事项及约束措施.....	23
九、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25
十、结论性意见.....	26

##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被收购人、加力股份、 公司、目标公司、公众 公司	指	浙江加力仓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	指	长兴加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长兴加裕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张汉章
加隆	指	长兴加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加裕	指	长兴加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转让人、转让方、安徽 合力	指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股票代码 600761
叉车集团	指	安徽叉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系转让人控股股东
本次收购	指	长兴加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长兴加裕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张汉章收购人拟通过股份转让的 方式受让转让方持有的公众公司 20,599,000 股股份， 张汉章与转让方共同解除双方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签 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张汉章收回将其持有的加 力股份 24,432,502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35.5951%） 对应的表决权
《收购报告书》	指	《浙江加力仓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公司章程》	指	《浙江加力仓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产权交易合同》	指	安徽合力与收购人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签署的《浙江 加力仓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599000 股股份转让项 目产权交易合同》
《〈表决权委托协议〉 之解除协议》	指	安徽合力与张汉章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签署的《〈表决 权委托协议〉之解除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 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 法》
《第 5 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和格式第 5 号准则— 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
本所、本所律师	指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本法律意见任何表格中所列之“合计”数额与实际总额若有任何差异，均系四舍五入所致；本法律意见任何表格中所列数据占比为 0%的，均系计算时仅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所致。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长兴加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长兴加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汉章收购**  
**浙江加力仓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  
**法律意见**

德恒【杭】书（2023）第 08026 号

致：浙江加力仓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浙江加力仓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担任长兴加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长兴加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汉章收购浙江加力仓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及《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第 5 号准则——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收购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

## 第一部分 声明事项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及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与本次收购有关的事实发表本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需查阅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批准文件、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等，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收购人作了询问和必要的讨论，就本次收购所涉及的相关事宜进行了充分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已得到公司、收购人如下保证：即其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上述人员在向本所提供文件时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对于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但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司法机关、公司和有关单位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仅就与本次收购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做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本所是依据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本次收购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提交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告。本法律意见仅供本次收购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收购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 (一) 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 1. 加隆的基本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加隆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网站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加隆的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长兴加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2MACPJ1R34J
住所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开发区明珠路 1278 号长兴世贸大厦 A 座 17 层 1705-59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汉章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3 年 7 月 5 日
合伙期限	2023 年 7 月 5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长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根据加隆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加隆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张汉章	普通合伙人	200	14.8473
2	钱 龙	有限合伙人	190	14.1054
3	张建东	有限合伙人	120	8.9087
4	王 俊	有限合伙人	65	4.8255
5	姚惠权	有限合伙人	63	4.6771
6	刘光胜	有限合伙人	50	3.7120
7	施彬华	有限合伙人	50	3.7120
8	田雄生	有限合伙人	50	3.7120
9	朱国平	有限合伙人	50	3.7120
10	张青青	有限合伙人	42	3.1180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11	王震	有限合伙人	25	1.8560
12	胡海军	有限合伙人	30	2.2272
13	吴元柱	有限合伙人	30	2.2272
14	赵云	有限合伙人	28	2.0787
15	毛角武	有限合伙人	28	2.0787
16	张建辉	有限合伙人	28	2.0787
17	张乐武	有限合伙人	25	1.8560
18	章宇康	有限合伙人	25	1.8560
19	曾文菲	有限合伙人	20	1.4848
20	林学红	有限合伙人	20	1.4848
21	姚义锋	有限合伙人	17	1.2621
22	蒋连杰	有限合伙人	15	1.1136
23	王鑫	有限合伙人	15	1.1136
24	吴怀南	有限合伙人	15	1.1136
25	张志立	有限合伙人	15	1.1136
26	周培强	有限合伙人	15	1.1136
27	蒋华	有限合伙人	10	0.7424
28	洪小龙	有限合伙人	10	0.7424
29	聂磊	有限合伙人	10	0.7424
30	钱海丰	有限合伙人	10	0.7424
31	沈培彦	有限合伙人	10	0.7424
32	王玮	有限合伙人	10	0.7424
33	姚淑芬	有限合伙人	10	0.7424
34	张建强	有限合伙人	10	0.7424
35	章丽梅	有限合伙人	10	0.7424
36	张俊杰	有限合伙人	5	0.3712
37	张立彬	有限合伙人	21	1.559

## 2. 加裕的基本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加裕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网站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加裕的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长兴加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2MACP532K37
住所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开发区明珠路 1278 号长兴世贸大厦 A 座 17 层 1705-58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汉章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3 年 7 月 5 日
合伙期限	2023 年 7 月 5 日至 2043 年 7 月 4 日
登记机关	长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根据加裕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加裕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张汉章	普通合伙人	1000	9.177
2	朱又根	有限合伙人	900	8.259
3	陈淑瑾	有限合伙人	600	5.506
4	张 枫	有限合伙人	800	7.341
5	王志平	有限合伙人	610	5.598
6	严玮萍	有限合伙人	600	5.506
7	张锁明	有限合伙人	470	4.313
8	吴媛媛	有限合伙人	350	3.212
9	沈育林	有限合伙人	320	2.937
10	张建全	有限合伙人	196	1.799
11	劳卫东	有限合伙人	260	2.386
12	施正文	有限合伙人	180	1.652
13	张 亮	有限合伙人	160	1.468
14	许爱锋	有限合伙人	220	2.019
15	代新红	有限合伙人	210	1.927
16	黄顺宽	有限合伙人	150	1.377
17	潘利萍	有限合伙人	200	1.835
18	安 妮	有限合伙人	150	1.377
19	葛励强	有限合伙人	150	1.377
20	顾志雄	有限合伙人	210	1.927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21	孙末男	有限合伙人	150	1.377
22	许嘉誉	有限合伙人	120	1.101
23	余志国	有限合伙人	100	0.918
24	钱利萍	有限合伙人	100	0.918
25	周 燕	有限合伙人	100	0.918
26	沈思敏	有限合伙人	100	0.918
27	孙怡芳	有限合伙人	98	0.899
28	高志双	有限合伙人	80	0.734
29	褚凤琴	有限合伙人	60	0.551
30	郑晓霞	有限合伙人	60	0.551
31	戴玉芳	有限合伙人	50	0.459
32	张培月	有限合伙人	50	0.459
33	王 亮	有限合伙人	50	0.459
34	江虎林	有限合伙人	30	0.275
35	张洪明	有限合伙人	28	0.257
36	罗顺亮	有限合伙人	250	2.294
37	王 强	有限合伙人	500	4.588
38	仇彩霞	有限合伙人	300	2.753
39	孙 锋	有限合伙人	100	0.918
40	陈小花	有限合伙人	100	0.918
41	张 虹	有限合伙人	35	0.321
42	钱孝微	有限合伙人	300	2.753
43	都佳怡	有限合伙人	400	3.671

### 3. 张汉章的基本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张汉章的《基本信息表》，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开网站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张汉章的情况如下：

张汉章，男，1972年生，身份证号：330511972\*\*\*\*\*，中国国籍，已取得澳大利亚永久居留权，2015年12月至2021年1月担任加力股份董事长兼总经理，2021年1月至今，担任加力股份董事兼总经理。

#### (二) 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阅《收购报告书》及加隆、加裕工商资料等，截至本法律意见

出具日,加隆、加裕的实际控制人为张汉章,其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之“(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之“3. 张汉章的基本情况”所述。

### (三) 收购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收购人加隆、加裕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张汉章,其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之“(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之“3. 张汉章的基本情况”所述。

### (四)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业务、关联企业及业务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收购人加裕、加隆不存在对外投资情形、未持有其他企业股权,未设立分公司、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公众公司及公众公司控股子公司外,收购人张汉章即加裕、加隆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尚在存续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加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2MACP2EQH5G
住所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开发区明珠路1278号长兴世贸大厦A座17层1705-57室
法定代表人	张汉章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3年7月4日
合伙期限	2023年7月4日至2043年7月3日
登记机关	长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五) 收购人及收购人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年所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及重大民事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及收购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中国仲裁网、信用中国网站进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收购人及收购人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 2 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 （六）收购人的资格

##### 1. 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要求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创新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收购人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股票交易权限，并开立证券账户，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收购人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资格。

##### 2. 收购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

本所律师经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官方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收购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 3. 收购人不存在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根据收购人的征信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一）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二）收购人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三）收购人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四）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 （七）收购人与公众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前，收购人张汉章持有公众公司24,432,502股股份，并担任公众公司董事、总经理；张汉章连襟张建东持有公众公司3,172,450股股份，并担任公众公司监事会主席；收购人加裕部分合伙人为加力股份职工、股东；收购人加隆合伙人为加力股份职工，部分合伙人为加力股份股东。除以上所述，收购人与公众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中国企业或具备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自然人，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收购人具有进行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 二、本次收购的批准或授权及履行的相关程序

### （一）本次收购已经履行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2023年6月8日，安徽合力党委会提出以下前置意见：同意安徽合力转让持有的加力股份部分股份并放弃控制权。

2023年6月19日，安徽合力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转让持有的浙江加力仓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的议案》。

2023年7月14日，安徽合力控股股东叉车集团批复，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份公司拟转让持有的浙江加力仓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的议案》。

2023年7月9日，加裕、加隆召开2023年第一次合伙人会议并做出本次收购公众公司股份相关事宜决定。

2023年8月21日，加裕、加隆、张汉章收到安徽省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的《合格竞买人通知书》，收购人已被确认为浙江加力仓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599000股股份转让项目（项目编号：G32023AH1000026）的合格竞买人（联合受让）。

2023年8月28日，收购人加裕、加隆、张汉章与转让方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

2023年8月28日，张汉章与安徽合力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解除协议》。

### （二）本次收购尚需取得的批准与授权

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涉及国有股份转让等事项，已取得安徽合力董事会及叉车集团的审批，且通过安徽省产权交易中心挂牌对外公开交易符合相关法律规定。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尚需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报送全国股份

转让系统及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尚需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报送材料备案并履行信息披露程序外,本次收购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 三、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 (一) 收购方式

2023年8月21日,收购人收到安徽省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的通知,已被确认为浙江加力仓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599000股股份转让项目(项目编号:G32023AH1000026)的合格竞买人(联合受让)。针对上述股份转让具体事宜,收购人于2023年8月28日与安徽合力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安徽合力持有的公众公司20,599,000股股份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过户至收购人名下,其中加裕受让14,397,000股股份,加隆受让1,780,000股股份,张汉章受让4,422,000股股份。

张汉章于2023年8月28日与安徽合力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解除协议》,约定在安徽合力与张汉章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解除协议》之日,解除双方于2020年10月27日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

加力股份公司章程及本次收购方案不涉及要约收购条款,本次收购不涉及触发要约收购的情形。

#### (二) 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持有加力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加裕、加隆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加力股份的股份,收购人张汉章直接持有加力股份24,432,502股股份(占总股本的35.5951%)。

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与转让方持有的公众公司股份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收购人	本次收购前			本次收购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拥有表决权 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拥有表决权 比例 (%)
张汉章	24,432,502	35.5951	0	28,854,502	42.0374	42.0374
加裕	0	0	0	14,397,000	20.9747	20.9747
加隆	0	0	0	1,780,000	2.5932	2.5932
合计	24,432,502	35.5951	0	45,031,502	65.6053	65.6053
安徽合力	24,024,000	35.0000	70.5951	3,425,000	4.99	4.99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持有加力股份65.6053%股份,张汉章将直接或间

接持有加力股份44.3472%股份。同时张汉章解除委托安徽合力对其24,432,502股股份(占总股本的35.5951%)所对应的表决权管理,张汉章通过采取上述方式和途径取得加力股份的控制权,成为加力股份的控股股东。

### (三) 本次收购的相关协议

收购人加裕、加隆、张汉章与转让方于2023年8月28日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

#### 1. 《产权交易合同》

2023年8月28日,安徽合力与收购人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安徽合力为合同甲方,收购人为合同乙方,该合同就股份转让数量、转让价格、支付方式、股份交割之前各方义务、陈述及保证、违约责任、保密等做出了具体约定。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 “第一条 转让标的

1.1 转让标的:浙江加力仓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599000股股份(约占浙江加力仓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的30.01%)。

根据长兴加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长兴加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汉章等三方联合受让浙江加力仓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599000股股份的联合受让协议约定,参与本项目联合受让的三方为长兴加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长兴加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汉章。具体受让信息如下:

各联合受让方	受让股份数
长兴加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397000
长兴加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80000
张汉章(身份证号:330511972*****)	4422000
合计	20599000

#### 1.2 与标的相关的其他需要说明的重大事项:

(1) 标的企业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挂牌的公司,股票简称为加力股份,股票代码为836836。本次转让需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

(2) 本次转让完成后,甲乙双方需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另行办理交易过户手续。

(3) 标的企业相关情况详见《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浙江

加力仓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3]第020126号】、《浙江加力仓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3]第230Z0445号】、《法律意见书》等相关备查文件。

1.3除甲方已向乙方披露的事项外，转让标的不存在资产评估报告或审计报告中未予披露或遗漏的、可能影响评估结果或对转让标的价值判断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 第二条 转让价格

甲、乙双方同意以在安徽省产权交易中心的公开挂牌结果人民币15520万元为本次标的的转让价格。

乙方中各联合受让方按照本合同1.1条具体受让股份数对应的转让价格如下：

联合受让方长兴加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847.198408万元；

联合受让方长兴加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341.113646万元；

联合受让方张汉章（身份证号：330511972\*\*\*\*\*）：3331.687946万元。

## 第三条 转让价款支付方式

3.1甲、乙双方同意，乙方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照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转让价格，将标的转让价款余额人民币9520万元【转让价款余额=转让价款人民币15520万元-保证金人民币6000万元】支付至安徽省产权交易中心指定帐户。具体如下：

联合受让方长兴加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价款余额=转让价款人民币10847.198408万元 -保证金人民币6000万元=4847.198408万元；

联合受让方长兴加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价款余额=转让价款人民币1341.113646万元；

联合受让方张汉章（身份证号：330511972\*\*\*\*\*）：转让价款余额=转让价款人民币3331.687946万元。

收款单位：安徽省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账 号：499010100102160803

开户行：兴业银行合肥分行营业部

3.2 乙方中各联合受让方向安徽省产权交易中心指定账户支付完全部转让价款的行为，视为乙方已经履行了本合同约定的付款义务。对符合以下价款划出

情形之一的，由安徽省产权交易中心于5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划出转让价款：

(1)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划出转让价款的，安徽省产权交易中心在收到甲、乙双方书面通知材料后；

(2)甲、乙双方办理完成标的权证变更/交接手续的，安徽省产权交易中心在收到甲方或乙方提供的权证变更信息/交接证明材料后。

3.3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月，甲、乙双方仍未提供符合第 3.2 条规定的划出转让价款的相关证明材料，安徽省产权交易中心有权在扣除交易双方的产权交易费用后，将剩余转让价款划转至甲方指定账户，因划转产生的费用及相关风险，安徽省产权交易中心不予承担。

#### 第四条 职工安置事项

本次产权转让不涉及任何企业职工安置事宜。

#### 第五条 债权、债务处理

乙方依法受让本合同标的后，标的企业原有的债权、债务由标的企业继续享有和承担。

#### 第六条 过渡期安排和产权交割事项

6.1本合同所称“过渡期”是指自评估基准日至产权交割日的期间。过渡期内，与本合同项下产权交易标的相关的盈利或亏损由乙方享有和承担，甲方对产权交易标的、股东权益及标的企业资产负有善良管理的义务。

6.2为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在收购过渡期间内，收购人（乙方）未有对标的企业资产、业务、高级管理人员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6.3在上述收购过渡期内，收购人（乙方）严格依照《收购管理办法》规定，不存在以下情形：

- (1) 收购人（乙方）通过控股股东提议改选公众公司董事会；
- (2) 被收购公司为收购人（乙方）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 (3) 被收购公司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6.4本合同所称“交割日”以下列第(2)种日期为准：

(1)标的企业向乙方签发出资证明书，完成公司章程修改和股东名册中有关股东及其出资额修改事项之日；



(2) 标的企业完成权证变更登记事项之日。

6.5 甲、乙双方共同配合，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妥善推进后续相关工作，完成产权持有主体的权利交接及股权交割手续（即完成本合同第6.4条约定的交割日事项）。

6.6 产权转让涉及交易主体资格审查、反垄断审查、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审批、特许经营权审批、探矿权和采矿权转让审批等审批或备案事项的，由乙方履行向相关部门申报的义务，甲方和标的企业给予必要的协助。

#### 第七条 税费及产权交易费用

7.1 本合同项下交易过程中所涉及的税费，由甲、乙双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交纳。

7.2 本合同项下交易过程中所发生的产权交易费用，由甲、乙双方按照相关协议各自按约定承担。

#### 第八条 甲方的陈述与保证

8.1 甲方保证其对本合同下的转让标的享有完整的处置权，标的权属清晰，未被司法机关等采取查封等强制性措施，不存在法律禁止或限制交易的情形。甲方对标的所享有的权利或标的有重大瑕疵或存在其他可能影响转让标的价值判断的重大事项的，已向乙方披露该瑕疵，并承诺因该瑕疵产生的风险和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8.2 甲方保证其为签订本合同之目的向乙方和安徽省产权交易中心提供的所有材料（包括原件、复印件）及陈述的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不存在虚假文件或重大遗漏。甲方对所提供材料与标的真实情况的一致性负责，并承担因隐瞒、虚报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8.3 甲方保证其签订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决策、授权、审批等），甲方均已合法有效取得，本合同成立和标的转让的前提条件均已满足。

#### 第九条 乙方的陈述与保证

9.1 乙方中联合受让方长兴加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长兴加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合法有效存续的企业，具有本次受让股权的主体资格，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且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支付能力和商业信用，交易资金来源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本项目公告对受让方应当具备条件的规定。

乙方中联合受让方自然人张汉章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备良好的财务状

况和支付能力,且资金来源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本项目公告对受让方资格条件的规定。

乙方各联合受让方成员一致同意由长兴加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代表乙方办理本次联合受让中的相关事宜。

9.2乙方保证其为签订本合同之目的向甲方和安徽省产权交易中心提供的所有材料(包括原件、复印件)及陈述的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

9.3乙方保证其签订本合同所需的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决策、授权、审批等在内的一切手续,乙方均已合法有效取得,本合同成立和标的受让的前提条件均已满足。

9.4乙方已完成对标的企业的尽职调查,已仔细阅读、充分了解并完全接受《浙江加力仓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599000股股份转让公告》的全部内容和要求,自愿接受标的全部现状和已披露瑕疵,并愿意承担一切责任与风险。

9.5本次产权转让涉及交易主体资格审查、反垄断审查、特许经营权、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探矿权和采矿权等审批或备案事项,乙方已自行了解并对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监管要求,并在自行咨询专业人士、相关方和监管部门的基础上自行判断已符合本产权转让项目受让方的资格,并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后果,包括费用、风险和损失。

9.6乙方接受甲方及安徽省产权交易中心对乙方的资格确认不代表乙方的主体资格已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监管要求,其最终是否获得本项目的受让资格应以相关监管部门的审核意见为准。

9.7 乙方在成功受让股权后:

(1) 同意配合标的企业将产品优先供应甲方。

(2) 同意配合标的企业在后续生产经营过程的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标的企业扩大生产规模、企业上市等方面。

(3) 同意配合标的企业其他股东遵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对标的企业进行治理,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九十七条,挂牌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方以垄断采购或者销售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利益。关联交易应当具有商业实质,价格应当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者收费标准等交易条件。挂牌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得利用关联交易输送利益或者调节利润,不得以任何方式隐瞒关联关系。第九十九条,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将其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情况及时告知公司。公司应当建立并及时更新关联方名单，确保关联方名单真实、准确、完整。

#### 9.8公告中乙方的其他承诺。

#### 第十条 通知及送达

本合同要求的所有通知、要求和其他通信，通常以快递、短信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送。若以快递方式发送，于发送后三个工作日即可认为通知已正式送达；若以短信方式发送，于短信内容在发送方正确填写对方手机号且未被运营商退回的情况下即可认为通知已正式送达；若以电子邮件发送，于电子邮件内容在发送方正确填写对方电子邮箱地址且未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即可认为通知已正式送达。通知应发往本合同签字页所列各方的住址或联系方式、电子邮箱。

####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1.1乙方逾期支付转让价款的，每逾期一日应按照逾期未支付价款部分的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付款经催告后超过30日仍未付清转让价款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转让价款的30%承担违约责任，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11.2合同一方若逾期不配合对方办理产权交割的，每逾期一日应按转让价款的0.5%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11.3本合同任何一方若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或责任，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当向守约方承担赔偿责任；若违约方的行为对产权交易标的或标的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致使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2.1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形式变更本合同，但不应违反国家法律规定和公告约定。

12.2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情况发生变化，合同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以书面形式解除，且不损害国家和社会公益利益的；

(2)民法典合同编规定的法定解除条件成就的；

(3)本合同中约定的变更或解除合同的情况出现的。

12.3合同一方根据本合同第12.2的约定解除的,须以书面形式通知合同其他各方。

12.4本合同解除或变更主要条款的,甲、乙双方还须将合同解除或变更的事项以书面形式通知安徽省产权交易中心。如变更或解除涉及暂存于安徽省产权交易中心资金结算账户的款项的,须向安徽省产权交易中心提交划转款项的书面申请,安徽省产权交易中心有权从款项中直接扣除违约方的产权交易费用。

### 第十三条 管辖及争议解决方式

13.1本合同中的行为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3.2合同主体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合同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提交合肥仲裁委员会仲裁;

(2)向标的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解除协议》

收购人张汉章与转让方于2023年8月28日签署了《表决权委托解除协议》,张汉章为协议甲方,安徽合力为协议乙方,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鉴于:

1、2020年10月27日,甲、乙双方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甲方自愿将其所持有全部浙江加力仓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应的全部表决权委托给乙方行使。

2、乙方拟通过安徽省产权交易中心以公开挂牌转让方式出让所持20,599,0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0.01%)。经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自本协议签署之日,双方《表决权委托协议》解除,该协议项下的表决权委托关系及其他权利和义务终止履行。

二、因本协议引起的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诉至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三、双方确认,已经仔细审阅过本协议的内容,并完全了解协议各条款的法律含义。

四、本协议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产权交易合同》的形式和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产权交易合同》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其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强制性规定的情形或侵害其他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本次收购中，收购人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根据安徽省产权交易中心竞买结果及《产权交易合同》约定，收购人受让转让方持有的公众公司30.01%的股份，交易总对价为15520万元。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用于本次收购的资金均为自有或自筹资金，支付方式为现金；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众公司资源获得其他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的情况；不存在收购价款之外的其他补偿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收购人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合法、有效。

#### 四、收购人及关联方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买卖被收购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六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形。

#### 五、收购人及关联方在报告日前二十四个月内与被收购公司的交易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高级管理人员未与公众公司发生重大交易。

#### 六、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的目的为收购人认同公众公司的投资价值，看好公众公司的发展前景，拟通过本次收购取得公众公司控制权，并利用自身资源支持公众公司业务发展，提高公众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长期发展潜力，提升公众公司股份价值和取得股东回报。

##### （二）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 1. 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12个月内,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如果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调整,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 2. 对公众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12个月内,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的计划。如果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调整,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 3. 对公众公司组织机构的调整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12个月内,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组织结构的调整计划。如未来收购人就公众公司组织结构提出调整建议,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4. 对公众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12个月内,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章程的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如果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调整,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 5. 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12个月内,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及其控制下的经营主体的资产进行重大处置的计划。如果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调整,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 6. 对公司员工聘用做出调整的计划

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员工聘用做出调整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12个月内,如果根据公众公司业务调整需要对公众公司人员进行聘用与解聘,公众公司将按照公众公司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到员工聘用与解聘的合法合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报告书》中披露的收购人的收购目的、收购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系收购人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其他强制性规定的内容;后续计划的实施还需要根据法律法规、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及加力股份的章程等有效的公司治理制度配合。

## 七、本次收购对加力股份的影响分析

#### （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公众公司控股股东为安徽合力、实际控制人为安徽省国资委。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变更为张汉章。

#### （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取得公众公司控制权后，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行使股东权利，对公众公司其他股东权益未有不利影响。

#### （三）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将继续开展主营业务，增强公众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长期发展潜力及综合竞争力；收购人将严格遵循《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履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职责，不损害公众公司利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未有不利影响。

#### （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收购人在取得公众公司实际控制权后，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利用控股股东身份影响公众公司独立性，保持公众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完整性和独立性。收购人承诺保证公众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完整性和独立性。

#### （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

##### 1.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加力股份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为规范收购后收购人与加力股份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收购人承诺如下：

“1、本企业/本人所投资控股的公司不存在与公众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情形。

2、本企业/本人承诺在成为公众公司第一大股东或控制方后，将对本企业/本人所投资控股的与公众公司主营业务相类似以及存在潜在同业竞争情形的公司采取资产出售、资产注入、剥离等措施，以避免与公众公司产生同业竞争。

3、除本企业/本人现已投资控股的企业外，将不以任何形式增加与公众公司

现有业务或产品相同、相似或相竞争的经营活动,包括不以新设、投资、收购、兼并中国境内或境外与公众公司现有业务及产品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的形式与公众公司发生任何形式的同业竞争。

4、本企业/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众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众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一经出具即对收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在收购人严格履行承诺的前提下,可有效避免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加力股份之间的同业竞争,并保障加力股份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2. 本次收购对加力股份关联交易的影响

为规范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收购人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如下:

“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公众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关联交易;就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众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将来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企业/本人保证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通过与公众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公众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本企业/本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公众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本承诺函在本企业/本人作为公众公司第一大股东或控制方期间持续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一经出具即对收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在收购人严格履行承诺的前提下,有利于减少并规范收购人与加力股份的关联交易,并保障加力股份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八、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行为所作出的公开承诺、声明事项及约束措施

### (一) 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行为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 1. 关于收购人符合资格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承诺并保证不存在以下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两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两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 2. 关于收购人资金来源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本次收购浙江加力仓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众公司”）股票的资金来源于长兴加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长兴加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汉章自有资金及合法自筹资金，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众公司资源获得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本次收购的标的股份上没有设定其他权利，也没有在收购价款之外存在其他补偿安排。”

### 3. 关于保持公司独立的承诺

收购人做出的关于独立性的承诺见本法律意见“七、本次收购对加力股份的影响分析”之“（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所述。

### 4.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收购人做出的关于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见本法律意见七、本次收购对加力股份的影响分析”之“（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所述。

### 5. 关于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不转让股票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长兴加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长兴加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汉章持有的浙江加力仓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以下简称“被收购公司”）不对外转让；在被收购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12个月的限制。”

## 6. 关于不注入私募基金、类金融相关业务和房地产开发及投资类资产的承诺

### 收购人承诺:

“（一）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其控制的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及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资产置入浙江加力仓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众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从事的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二）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其控制的房地产开发业务置入公众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如因本企业/本人违反承诺而导致公众公司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本企业/本人将对公众公司进行相应赔偿。”。

###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关于履行收购报告书相关承诺的声明》，收购人承诺如下：

“（1）本企业/本人将依法履行浙江加力仓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加力股份”）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果未履行加力股份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企业/本人将在加力股份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加力股份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因未履行加力股份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加力股份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向加力股份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就本次收购所做的承诺合法有效，如该等承诺得到切实履行，将有利于保护加力股份的合法权益。

## 九、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已经按照《收购管理办法》及《第5号准则》等文件的要求编制《收购报告书》且收购人承诺《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收购人本次股份取得的情况，并拟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文

件一并在全国股转系统上公告。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已按照《公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 十、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规定,具备实施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编制的《收购报告书》内容及格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和《第5号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收购签署的相关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收购人本次收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一式六份。

本法律意见经本所律师签名并经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长兴加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长兴加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汉章收购浙江加力仓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律意见》之签字页)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夏勇军

经办律师: \_\_\_\_\_

罗 嫣

经办律师: \_\_\_\_\_

蒋周珂

2023年 8 月 28 日